

证券代码：874950

证券简称：乐亿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井阳、徐德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井阳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董秘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历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汇炬共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德明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惠州学院专任教师；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惠州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2024 年 1 月至今，任惠州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井阳、徐德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井阳	3	3	0	0	否	2
徐德明	3	3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需进行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井阳、徐德明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5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同意

		<p>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同意报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7.《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有效性评估的议案》</p>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

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井阳、徐德明

2026 年 4 月 24 日